附件

鹤山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门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与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态势尚未根本扭转，部分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比较突出，潭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对标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建立高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每年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大环保”工作格局。2024年以来，鹤山市党政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落实整改工作，组织召开6次省督整改相关会议，多次下沉现场了解整改进展，印发实施《鹤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鹤山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浓度为主线，持续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精准精细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企业减排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鹤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7.2%，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2025 年，鹤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0%，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达到江门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2026 年 1—9 月，鹤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6.8%，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三）鹤山市以深入推进潭江分段治理为重点，聚焦国考及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加大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深化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推动潭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2024—2025 年，鹤山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西江下东、省考断面镇海水库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2026 年 1—9 月，省考断面西江下东水质稳定达到II类地表水标准，镇海水库水质稳定达到III类地表水标准，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

（四）鹤山市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领域突出短板。2024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 90.35%。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 39.48%。2024 年 1 月—2026 年 9 月，累计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54.53 公里。全市已建成运行 1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2025 年日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573.25 吨。按照国家

“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核电等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的要求，经扣减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鹤山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已达14%，完成江门市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AQI达标率考核目标连年落空，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11月，江门市AQI达标率均未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排名长期靠后。其中，臭氧评价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已成为江门市轻度污染以上首要污染物。【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牵头制定了《鹤山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实施方案，聚焦AQI达标率问题，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控制臭氧（O_3）污染，突出区域化、差异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指导各镇（街）强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管控，2024年—2025年，完成55家企业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11台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48座泄漏储罐整治、15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63台次、柴油货车368辆次，完成多轮次用车大户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治理督导检查，多措并举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024年，鹤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7.2%，同比提升2.6个百分点。

2025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0%，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达到江门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

（二）市发展改革局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督导检查工作，2024年—2025年，共检查加油站178家次，发现问题全部立行立改。

（三）市公安局严格落实重中型货车的禁限行措施，对沙坪城区的货车禁限行实行网上便民审批，对无许可进入禁行区域的大货车运用电子抓拍和现场查缉的方式加强管控。2024年，共查获沙坪城区大货车闯禁违法1949宗，查获报废机动车374辆，对报废的机动车予以集中报废拆解清理。2025年，共查获沙坪城区大货车闯禁违法1664宗，查获报废机动车174辆，对报废的机动车予以集中报废拆解清理。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印发《鹤山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扬尘污染治理，2024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检查工地1461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58份，约谈项目10个，移交处罚2宗；2025年共检查工地1958项次，发出整改86份，约谈项目25个，移交处罚5宗。印发实施《2024年鹤山市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鹤山市10个搅拌站已按照江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评价要求，其中4家企业取得省级绿色生产评价等级一星级，3家企业取得省级绿色生产评价等级三星级。

（五）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

移动机械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台账并加强监督检查。全面加强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2024年，共开展扬尘防控检查62次，发现的46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2025年，共检查施工工地扬尘33次，发现的21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按照江门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6年1月1日起全市实施禁行措施。截至2026年9月，共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626辆。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市场监管局将成品油、车用尿素纳入重点监管目录，配合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024年，共监督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39批次，合格率达100%；2025年，共监督抽查成品油、车用尿素产品22批次，合格率达95.45%。同时开展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024年，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5宗、维修3台、改造2台；2025年，已办理锅炉注销登记10宗、维修3台。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科学精细落实道路冲洗、洒水、喷雾降尘作业路线、时间和频

次等措施。2024年，累计出动洒水车6602车次，喷雾车1134车次，洒水9.1274万吨，洒水路段里程11.5703万公里；2025年，累计出动洒水车4096车次，喷雾车618车次，洒水5.19万吨，洒水路段里程7.43万公里。

（九）市气象局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气象要素、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支撑。鹤山市气象局每日15时通过微博渠道转发江门空气质量预报，在每日天气预报电视节目中插播空气污染相关气象条件，在每日微信文章提及相关气象条件。

（十）各镇（街）聚焦AQI达标率问题，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配合完成AQI达标率考核目标。

三、2023年江门市是全省唯一出现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且出现2次，占用全省2/3指标，给全省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带来较大压力。【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印发实施《鹤山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细化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减排措施和各镇（街）、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应急联系人，确保快速响应、落实应对。动态更新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细化明确减排的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督促各类污染源全面落实“防重抢轻”相关管控措施，积极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影响。2024 年共启动 4 天重污染应对，共检查工业企业 155 家、汽修企业 5 家、工地 38 个，抽检柴油货车 31 辆，督促 5 家加油站、储油库落实错峰卸油。2025 年，共启动 3 天重污染应对，共检查工业企业 103 家、汽修企业 4 家、工地 42 个，督促 12 家加油站、储油库落实错峰卸油。

（二）市公安局严把“登记查验关”，通过严格把控车辆登记查验关口，严格按照查验 PDA 规定的项目进行查验；严控车辆查验源头，强化查验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提升查验民警业务素质能力，杜绝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登记上路行驶；严把“检验监管关”，切实督促辖区内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新国标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验。早晚高峰期间，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交通疏导力度，对每个主要路口增派警力进行现场交通指挥，同时依托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中心，力争快速处理每宗交通事故，恢复交通，减少机动车因交通拥堵等导致的尾气排放污染。2024 年共启动 4 天重污染应对，共出动警力 36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 年共启动 3 天重污染应对，共出动警力 18 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三）各镇（街）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将工业源、扬尘源（施工工地等）、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提升涉废气排放企业覆盖率；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

应急减排措施的细化更新，将具体措施落实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在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全力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2024年和2025年，全市均没有发生重度污染天气。

四、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据2022年数据统计，工业源和机动车仍是VOCs和氮氧化物主要排放源，合计占VOCs排放总量的76.6%，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99%。低效设施大量使用，全市在用VOCs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仍有171家，2023年全市排查发现问题储罐多达104个，涉及附件多达117个，存储高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固定顶罐中有48个的废气尚未收集治理。活性炭更换量严重不足，全市过半重点VOCs监管企业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上述企业年VOCs产生量超3900吨，但2023年1-10月全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仅约2160吨。【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对照江门市、鹤山市整改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一是**开展VOCs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截至2024年年底，完成38家使用VOCs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整治；**二是**加强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截至2024年年底，已督促75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优质活性炭；**三是**推动完成储罐问题整治，截至2024年年底，完成48座泄漏储罐整治、15个废气尚未收集治理储罐整治。

五、精细化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各部门把应急常态化，未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应对效果。【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环委办印发实施《鹤山市南山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统筹完善南山站点周边5公里污染源清单，持续加强南山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管控；印发实施《鹤山市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方案》，健全完善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污染应对启动条件，明确部门分工职责，细化强化应对措施，规范应急响应全流程，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执法监管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2024年—2025年，共启动64次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应对，共检查重点企业2324家，柴油货车抽检337辆，检查加油站、储油库133个，检查施工工地950个，出动洒水车6570车次，洒水74208吨。

（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根据《鹤山市南山站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对鹤山市南山省控站点（一中周边路段）的交通管理疏导工作，实施常态化管控措施，每天7:00—8:30、17:00—19:00期间利用视频监控交通，实时优化路口配时，加快通行，减少拥堵。2024年启动不利气象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共出动警力1404人次开展交通疏导和接处警。2025年启动不利气象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共出动警力951人次开展

交通疏导和接处警。

（三）市建管中心根据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落实在建项目扬尘防治“六个100%”工作措施。针对全市13项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的在建代建项目，通过监理例会、现场宣讲、专项督导、飞行检查、约谈等方式，压实施工及监理单位责任，重点检查裸土覆盖、湿法作业、场地洒水、车辆冲洗及喷淋开启等工作落实情况；2024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761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0份，约谈15次，取得明显成效。2025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1205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14份，约谈7次。

（四）各镇（街）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结合气象条件和市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制定更符合本地实际的应对措施，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应对等级要求，扎实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应对期间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六、老旧柴油车淘汰进度缓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省有关要求，江门市应在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的柴油车，但有关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淘汰措施推进不力，截至2023年10月底，仅完成淘汰任务12%。【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持续推进。

（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江门市要求，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划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5 年 9 月 1 日起沙坪中心城区限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禁行。截至 2026 年 9 月，共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1626 辆。

（二）市发展改革局配合江门市落实《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积极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三）市公安局车管所定期到辖区内车辆回收公司进行检查，督促回收公司限时保质完成报废机动车数据录入，及时更新系统的车辆数据，勤务中队加强路面查缉执法，依法查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2024 年，共查获报废机动车 374 辆，对报废的机动车予以集中报废拆解清理。2025 年，共查获报废机动车 174 辆，对报废的机动车予以集中报废拆解清理。

（四）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大用车大户柴油车抽检力度。2024 年，共抽检用车大户 7 家，检查柴油车 36 辆次，抽查使用环节油品质量 10 批次，检查合格率 100%。2025 年，共抽检用车大户 6 家，检查柴油车 42 辆次，检查合格率 100%。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现象仍时有发生。【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做到应登尽登；同时加强宣传指导，督促使用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实施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推动厂企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替换。2024年—2025年，新增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128辆，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63台次。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督导检查，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管理责任，督促项目施工机械落实编码登记和不使用冒黑烟机械。2024年—2025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65台次，督促整改问题11个。

（三）市交通运输局对在建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台账并加强监督检查。2024年—2025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25次，督促整改问题9个。

（四）市水利局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确保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冒黑烟、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2024年—2025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0台次。

（五）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使用登记工作。对在限制区域内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叉

车，对其排放标准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在限制区域内登记的叉车的排放标准不超过《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所规定的Ⅲ类限值。2024 年—2025 年，共办理叉车登记 1235 台，均不在限制区域内。

（六）市建管中心督促全市 13 项在建代建项目，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宣讲，督促施工方主动淘汰冒黑烟等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4 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761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份，约谈 15 次，取得明显成效。2025 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 1205 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14 份，约谈 7 次。

八、施工场地扬尘防控不力，一些工地落实“6 个 100%”要求不到位。江海区滘头片区学校（一期）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深岑高速龙湾收费站入口段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滚滚。【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环委办印发实施《鹤山市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成立 1 个综合督导组和 8 个部门督导组，对污染源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2024 年共督导检查施工工地 359 个次，交办的 43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二）市公安局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监管，对发现洒漏的渣土运输车辆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2024 年，市公安局共

查处各类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7696起，其中查处大货车超限超载2435宗，改型2412起，沿途抛洒、遗洒载运物处罚460起。

（三）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行业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加强排查，制定矿山扬尘污染防控监测措施，督促企业加大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控力度。对未确定主体的裸露地块加强巡查监管。2024年，市自然资源局共检查矿山72项次。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督导检查，依法查处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扬尘防控主体责任。2024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检查工地1461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58份，约谈项目10个，移交处罚2宗。2024年，市建管中心共检查工地761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0份，约谈15次。

（五）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密闭围挡、覆盖绿网、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2024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24人次，发现的46个问题全部立行立改。

（六）市水利局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落实。

（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

为。2024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日常巡查和机动巡查累计开展32次泥头车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累计检查泥头车304辆，累计检查工地70个次。

九、根据《江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入海排污口“查、测、溯”及30%整治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全市2023年新排查的700多个入海排污口尚未溯源及整治，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审批备案等手续办理工作推进缓慢。【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经核查，需完善设置审批手续的37个入河排污口中，19个已不再使用，剩余18个已于2024年底前完善了登记管理工作，完成年度任务。同时，鹤山市已完成全市所有河长制名录内河流、水库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并按要求对已排查的入河排污口全部导入省“水挂图系统”，落实并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信息登记和动态管理。

十、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潭江苍山渡口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为加大潭江流域总氮治理减排力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印发实施《鹤山市潭江流域“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方案（2024—2025年）》，统筹推进生活、农业面源等

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2024年，宣传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技术面积达50.3万亩次；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减损项目（冬种绿肥），种植紫云英3001亩；制定《鹤山市2024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双季稻轮作项目，已种植油菜1311亩以上。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施用有机肥，累计为6000亩水稻施用植物源生物有机肥和水溶叶面肥；开展50户农户施肥情况监测，深入田间地头宣传指导化肥减量增效技术4次。制定《鹤山市2025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采用“双季稻+冬种油菜”或“双季稻+冬种紫云英”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扎实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2024年，完成11518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完成率为164.5%。持续推进生猪养殖产业转型，加快推进合法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升级改造，81家合法生猪养殖场治理设施设备已完成改造升级。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治理工作，强化潭江流域生活源治理，2024年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24.66公里，完成雅瑶镇、鹤城镇、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完成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十一、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潭江牛湾国考

断面水质溶解氧指标偏低问题长期未解决，水质易出现反复。2022 年牛湾断面水质下降至Ⅳ类，2023 年 1-10 月虽达到Ⅲ类，但有 5 个月溶解氧浓度出现超标，且从 2021 年的 5.88 毫克/升下降至 5.09 毫克/升，下降 13.4%，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面临较大压力。一些支流水质时有超标，2023 年 1-10 月，潭江流域 36 条重点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合计有 9 个出现超标，超标最严重的断面均位于新桥水，其中积善桥断面氨氮超标 0.14 倍、总磷超标 0.2 倍，礼贤水闸下断面氨氮超标 0.16 倍，现状水质均为Ⅴ类。【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环委办统筹开展潭江流域重点支流治理。2024 年，印发实施《鹤山市潭江分段治理 2024 年实施方案》《鹤山市 2024 年新桥水流域整治方案》《鹤山市 2024 年镇海水流域整治方案》；2024 年 6 月、10 月、12 月，对潭江流域进行了 3 次重点任务现场督导，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协调滞后项目提质增速；2024 年 6 月起，每月组织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月度分析会，重点研判水质变化及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共召开会议 6 次。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强化生活污染源治理。2024 年完成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24.66 公里，已完成雅瑶镇、鹤城镇、宅梧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鹤山工业城管委会已完成龙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三）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一是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2024年，完成潭江流域内700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二是市水利局持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完成潭江流域内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四）址山镇持续强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2024年，完成新增工业污水收集管网3公里任务。

（五）址山镇积极开展新桥水流域整治工作。完成昆中昌南村提升泵站工程建设，对龙山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后接入址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管网约0.6公里；推进硅能源产业园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完成新建污水管网4.2公里；对辖区范围内河道、渠道、水利塘等开展常态化清漂保洁工作；完成8个重点排污口的污染源整治。完成昆联村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处理水量250m³/d，新建污水管网660m；完成龙湾园工业区污水处理整治，持续推进东溪开发区污水处理整治。

（六）2024年1—12月，潭江流域内5条重点一级支流5.5个考核断面达标率为81.82%，同比提升28.13%。

十二、多个污水处理项目未按期建成，根据《江门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应于2023年12月完成50%土建工程的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尚未开工。【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鹤山市加快推进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2026年9月底，已完成预处理池、综合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干化车间、泵站等桩基础施工，完成综合池基坑及池壁、池底浇筑，完成曝气沉砂池主体施工。

十三、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不佳。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江门市建有污水管网5182.52公里，其中合流制管网3488.79公里，占比达67.3%。2021年以来江门市共计排查出管道缺陷11161处，目前仅修复2521处。截至2023年11月，江门市仍有17个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台山市、恩平市合流制管网占比分别高达92.8%、83.3%。【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接上级部门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工作清单，结合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逐步推进污水管网（不包括合流制管网和雨水管网）缺陷修复347处（根据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年底前累计完成修复218处，修复率达到63%以上）。2024年，已完成71处缺陷修复，管网修复率20%。2025年，累计完成污水管网缺陷修复218处，修复率达63%。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镇（街）落实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民生实事工作指导鹤城镇完成融创御府

二期生活污水治理。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各镇（街）按照《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和相关建设计划要求，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4年—2025年，鹤山市累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26.77公里，累计改造污水管网2.75公里。

十四、一些镇圩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大，全市有15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均不足5公里，存在不少管网空白区，大量生活污水未得到收集处理。【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大力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2024年，鹤山市完成新建镇级污水管网24.66公里。其中，桃源镇实施桃源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新建污水管网4.5公里，鹤城镇实施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新建污水管网12.16公里，共和镇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完成新建污水管网8公里。

十五、鹤山市共和镇圩日均供水量约1.5万吨，但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1000吨/日，管网堵塞导致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该镇中心小学一旁的溢流口氨氮浓度高达10.8毫克/升。【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共和镇开展镇圩污水管网堵塞问题排查。自2023年11月22日起，共和镇根据排查情况，投入超100万元开展了管网清淤工程，并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管网堵塞问题已有效解决。

（二）共和镇积极开展共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排查，已完成圩镇约41km管网摸查检测，完成管网清淤合计3.575公里；建成市政污水管网14.3公里，包括在中心小学侧新建污水管网1.2公里替代原老旧管网，原污水管井口污水溢流现象已解决。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已于2025年10月1日交付使用，新增10000吨/日的污水处理量。

十六、近3年来，潭江流域56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进水COD浓度、进水BOD平均浓度无明显提升，其中有7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连续3年均处于40毫克/升以下。【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2024—2025年，鹤山市累计新建城镇污水管网26.77公里。其中，鹤山大道（人民南路—江肇公路）改造工程，完成新建污水管网3.7公里；新环路—规划纵二路（沙坪街道—人民东路）道路工程，完成新建污水管网0.7公里；九号街（鹤山大道—经华路）道路工程，完成新建污水管网0.6公里。桃源镇实施桃源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新建污水管网4.5公里，鹤城镇

实施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13.67 公里；鹤山市桃源镇南头片区及竹荫片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3.6 公里。2024—2025 年，鹤山市累计改造污水管网 2.75 公里。2023 年，鹤山市潭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 87.65mg/L，2025 年，鹤山市潭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 98.16mg/L，较 2023 年提升 12%。

十七、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基本无活性污泥，压泥车间废水回流至进水集水井，造成进水浓度在线数据明显虚高。【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针对压泥废水回流问题，2024 年 1 月，鹤城镇将鹤城镇污水处理厂压泥间出水管迁改至远离取样口的提升泵井；2025 年 4 月，完成污水厂二期新压泥车间建设，将一二期污泥统一转至新车间进行处理。针对提升运行质量问题，鹤城镇已完成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新增污水管道约 12km，厂区处理能力扩容 4000m³/d，同时通过重新培育菌种，污泥浓度显著提升，现厂区运营正常，出水达标。

（二）2024 年，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每月对鹤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落实。

十八、江门监狱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设施老化。【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2024 年以来，江门监狱使用 3 台一体化设备临时处理现有污水，并同步开展污水处理厂的全面升级改造工程。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江门监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全面完成并投产，并新建约 2.74km 污水管网，完善办公区、宿舍区等区域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江门监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已稳定达到设计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强对江门监狱临时启用的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行监管，加大日常监测力度，2024 年—2025 年，对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和江门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开展水质监测，各项污染物实现有效削减。

十九、生猪养殖业污染负荷较重。江门市生猪养殖集中在潭江各重点支流，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全市有 2677 家生猪养殖场，生猪存栏量高达 150 万头，开平市、恩平市生猪养殖存栏量合计约占全市 60%。其中恩平市 2022 年全年肉猪出栏量约 80 万头，占全市肉猪出栏量的 38%。【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共有 81 家合法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完成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二）鹤山市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台《2024 年鹤山市生猪养

殖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监管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24年，鹤山市级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执法检查等市级检查行动共检查生猪养殖场197家次；鹤山市各镇（街）检查生猪养殖场共822家次，其中发现问题养殖场26家；专项行动中有1家涉及逃避监管对外排放养殖废水的生猪养殖场被处罚27.75万元。2025年，鹤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24人次，检查生猪养殖场共143家次；其中发现问题生猪养殖场11家，已完成整改生猪养殖场8家，立案查处1家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生猪养殖场，处罚20万元。

二十、禁养区清理不到位，按江门市《2023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禁养区清理工作，截至督察进驻期间仍有15家未清退，其中恩平市黎锡培养殖场、吴全达养殖场等仍在养殖。【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鹤山市持续开展禁养区日常巡查工作，严防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死灰复燃。目前，暂未发现禁养区内有生猪养殖。

二十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发挥效益，开平市、鹤山市申报的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均于2023年9月完成省级验收，但开平市一家企业已停产且设备基本清空，鹤山市一家企业一期设计粪污处理能力10万吨/年，实际处

理粪污不足 1 万吨/年。【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截至 2026 年 9 月底，鹤山市某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存栏 73087 头，产生粪污由本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按照《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1 头生猪 1 天产生 3.92 千克粪污的参数计算，该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全年处理粪污量为 10.46 万吨。

（二）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宅梧镇督促该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提升产能，增加粪污产生量以满足大型沼气工程的处理需求，2025 年 5 月，该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与大型养殖企业正式签署合作协议，项目达产后形成能繁母猪存栏 9800 头、年出栏生猪 24 万头的生产规模。

（三）鹤山市持续督促该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大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

二十二、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江门市资源消耗依赖性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传统产业占比大，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42.0%，低于全省 55.1%的平均水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2.3%，与 2025 年达到占比 20%的目标还有差距。摩托车、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印染等传统行业升级转型动力不足，清洁生产水平偏低，87 家摩托车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10 家，97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清洁生产的仅有 6 家。【江门市共

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鹤山市先进制造业稳步提升。2024 年，全市规上先进制造业增加值为 94.08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1.9%，同比增长 9.7%，较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1.5 个百分点。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大力推动摩托车、家具等传统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推动 5 家企业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市科工商务局完成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入库 2 家，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 2 家，推荐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3 家。2025 年，鹤山市本年度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有 9 家，经现场检查，名单中有 3 家企业因停产及电镀车间已拆除等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其他 6 家企业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科工商务局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造）等领域加快发展。2024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136.61 亿元，同比增长 4.8%。2025 年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45.05%，比 2024 年（41.93%）提高 3.12 个百分点。

二十三、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煤炭消费占比大，2021 **年至** 2022 **年规上工业原煤消费量不降反升，天然气消费量却有**

所下降。能耗强度绝对值偏高，江门市2021、2022年能耗强度绝对值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截至“十四五”中期，蓬江区、鹤山市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远未达到下降进度目标要求，2023年上半年鹤山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统筹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鹤山市天然气消费量2024年2.28亿方、2025年2.55亿方，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二）加大绿电绿证推广。2025年，组织各镇（街）、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绿色电力消费政策宣贯培训。2025年度累计发动重点用能单位购买省外绿证共约4.8万张，有效助力江门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任务目标。

（三）有序落实能耗要素保障。2025年，依据《江门市15条重点产业链（工业项目）能耗评审工作指引（2025年）》，对拟准入项目开展能耗预审，优先保障能耗水平优的项目的用能需求，对单位产品能耗未达江门控制值要求的，督促制定能耗强度压降方案。2024年，市发展改革局推动全市18个新上项目、15个存量项目完成节能审查。2025年，完成10个新上项目节能审查，落实能耗要素保障2.55万吨标准煤。

（四）把好项目准入质量关。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重点引进低能耗高产出项目。2025年市发展改革局对58个准入项目进行能耗预审，提醒其中16个项目需落实节能审查要求、

7个项目需制定能耗强度压降方案，落实准入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管控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积极会同属地镇（街）、招商部门外出考察项目，实事求是分析项目的环保准入情况，筛选优质项目。

（五）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市科工商务局督促指导各镇（街）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2024年，市科工商务局开展技术改造企业超100家，推荐8个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技术改造标杆企业和示范项目案例，推荐17个技术改造项目申报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其中5个项目入库成功。2025年，市科工商务局开展技术改造企业共超100家，推荐3个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江门市技术改造优秀案例，推荐25个技术改造项目申报2026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其中7个项目入库成功。

（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一是推动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2025年鹤山市新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1127个、装机容量380MW，同年光伏发电量达7.8亿千瓦时；截至2025年底，已并网光伏项目装机容量829MW，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二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建档立卡，截至2025年底，协助200个企业项目、542个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完成建档立卡，容量达35.68万千瓦。三是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截至2025年底，投运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34个、储能容量达45MW。

（七）完成“十四五”全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按照国家“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核电等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的要求，经扣减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鹤山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已达14%，完成江门市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二十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彻底，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鹤边河两岸未完成截污，河水发黑；台山市水步镇洞庭村内存在多处黑臭水体；鹤山市古劳镇水楼一二队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明渠，水体泛黑、臭味明显，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12.9毫克/升。【鹤山市单列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古劳镇坚持“应急与长效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完成水楼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整改。一是完成明渠清淤疏浚。对该段明渠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漂浮垃圾和积存的污水，已于2023年12月全面完成。二是落实水质监测。定期对该处水体水质进行检测，确保不再出现污水积存的现象，根据2023年12月的水质监测结果，其水质已达标，水质异常现象已消除。三是建设农污处理设施。结合水楼村一、二队的居住人口增长情况，推进水楼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于2024年8月建成日处理量为15吨的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及配套管网并投入使用，有效解决水楼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根据2025年4月的水质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出水水质达标。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

运行。

（二）市水利局会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加强指导帮扶和督导落实，推动古劳镇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二十五、固体废物管理存在一些短板，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明显欠缺。【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规划指引，在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能力基础上，合理优化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目前全市运行投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共4家，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实施《鹤山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乱倾倒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源头管控、运输管理、末端处理；督促指导各镇（街）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抛撒滴漏、乱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至2025年，共申报工程项目283项，已落实备案管理项目283个，核准收纳建筑垃圾场所4家，核准运输单位3个，车辆19辆，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69宗。2024年—2025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日常巡查和机动巡查累计开展55次泥头车联合执法整治行动，累计检查泥头车175辆，累计检查工地106个次。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镇（街）开展“无废工地”创建工作。2023 年，1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成功通过江门市“无废工地”验收。

二十六、江门市现有协同铝灰渣处置项目处置总能力达 1.6 万吨/年，但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2023 年以来，江门市铝灰渣产生量约 1.6 万吨，除产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 6000 多吨，市内相关处置单位接收不足 750 吨，剩余约 1 万吨仍需依托外市处理，监管难度较大。其中，恩平市一企业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渣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8000 吨/年，2021 年以来共收集铝灰渣 9060 吨，受限于水泥生产负荷，至督察进驻时仅协同处置 3600 吨，长期积存近 5460 吨的铝灰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江门市共性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等专项工作，督促库存量大的铝灰渣产废单位落实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库存量。2024 年—2025 年，共排查涉铝灰渣企业 37 家次，检查发现问题 12 个，上述问题相关企业均已完成整改。各镇（街）加强对涉铝灰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处置铝灰渣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帮扶指导、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涉铝灰渣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以“全覆盖、抓重点、

重实效”为工作原则，以涉气、涉水、涉危废企业负责人为宣讲重点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回生态环境案例警示宣讲，将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中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和违法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为企业算好“法律账”“经济账”，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24 年—2025 年，通过政务微信、召开培训班等形式，联合各镇（街）开展普法宣传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政策宣讲活动 5 场次；围绕零散工业废水、危废管理、应急管理、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等各项专题组织宣讲会共计 10 场次，宣讲覆盖企业超过 1600 家次。